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iSteelAsia.com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將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有關股東屆時每持有五股股份將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及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 0.10 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份。認股權證將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隨時行使。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替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紅利發行進一步資料及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通函，並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A. 紅利發行

董事會建議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將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有關股東屆時每持有五股股份將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及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 0.10 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份。認股權證將可於二零

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隨時行使。

零碎認股權證將不會授予股東，惟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

0.10 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在聯交所每股收市價 0.098 港元有溢價約 2.04%，及較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每股 0.102 港元折讓約 1.96%。按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之已發行股份 1,564,500,000 股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紅利發行將會建議發行 312,900,000 份認股權證。按 0.10 港元之初步認購價為基準，倘若全面行使該 312,900,000 份認股權證，本公司將會收取約 31,300,000 港元（未扣除費用），及假設初步認購價並無經調整，本公司則會發行 312,900,000 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股本 20% 及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約 16.7%。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有關認購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記錄日期於該等新股份之有關認購日期前之任何權利或享有股息或其他權利或分派之權益除外。

海外股東

有關紅利發行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適用之證券條例或類似條例註冊或存案。由於董事認為，如沒有遵守其他地區的註冊或其他特別手續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授出認股權證將會是或可能是不合法或不可行，故海外股東將不獲發行認股權證。然而，本公司將作出安排，於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倘扣除開支取得溢價，在可行情況下將盡快於市場出售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之認股權證。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按有關人士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倘即將分派予任何人士之金額少於 100 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紅利發行之條件

紅利發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將會進行。

在上述條件達成之規限下，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為聯名持有，則有關聯名持有之認股權證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人士之地址寄出。

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認股權證將以每手 200,000 份之買賣單位發行及進行買賣，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 0.10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 20,000 港元共 200,000 股新股份。按每手 200,000 份紅利認股權證計算，將會出現少於一手之認股權證，為紓緩由於存在少於一手之認股權証而引起的問題，本公司將會委任一名經紀，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市場上按每股少於一手之認股權證的有關市價，代表認股權證持有人購入及出售少於一手之認股權證。進一步之詳細安排將包括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紅利發行之理由

董事認為紅利發行可為股東締造機會，進一步參與本公司之股權，及當行使認股權證時亦有助積極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隨著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董事會認為紅利發行之建議能夠提供一個既簡便又相宜之集資方法，幫助推動本公司在中國內地之傳統鋼材貿易業務在未來數年取得預期增長及擴展。假設認股權證全數被行使及按初步認購價 0.10 港元，於現有之情況下，本公司擬將認購新股份所得之收益最多約 31,300,000 港元撥作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傳統鋼材貿易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公司現階段並無確認與傳統鋼材貿易業務有關之投資項目。董事亦認為，行使年期為三年及初步認購價每股 0.10 港元對股東有利。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享紅利發行之股東名單。為符合享有紅利發行之資格，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1712-1716 室）辦理登記。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附有可獲紅利發行權利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六月三日星期一
不附帶可獲紅利發行權利之股份之首個買賣日期	六月四日星期二
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符合獲享紅利發行之最後期限	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由	六月六日星期四
至	六月十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六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

獲享紅利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六月十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
認股權證證書之寄發日期	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認股權證之開始買賣日期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B. 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知悉聯交所已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作出若干修改。為遵守以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改，董事會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激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能使本集團聘請及/或留用具才幹之僱員及吸引可效力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可能按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再不能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仍然生效，而於此計劃終止前授予之購股權，則仍然有效及可按條款行使。於此公告當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 148,700,000 份購股權。此等購股權全部尚未行使，93,250,000 份仍未行使及依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55,450,000 份已告失效。

C.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紅利發行進一步資料及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通函，並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D.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根據本公告及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每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建議紅利發行認股權證
「本公司」	指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已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即確定股東可享有紅利發行之記錄日期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52 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如適用）通過紅利發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記名方式以 20,000 港元為單位將會發行之認股權證，各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 0.10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 200,000 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萬家樂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

*僅供識別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